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※申請人				※地址:	
				※電話:(H)(O)	
				<u>*</u> e-mail :	
代理人				地址:	
與申請人之關係					
()				電話: (H)(O)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	1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 7					
8		+		+	
9					
10					
序號					
※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
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					
※申請人簽章:代理人簽章:※申請日期: <u>年月日</u>	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 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 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,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本分署。